

债券代码：132380028

债券简称：23 新奥天然气 GN001

债券代码：132480026

债券简称：24 新奥天然气 GN00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表：方案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 序号 | 资产名称 | 交易方式 | 资产规模 |
|----|---|------|---|
| 1 | 于计划登记日标的公司计划股东持有的计划股份及购股权持有人持有并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的购股权。 | 资产交易 | 根据新百利出具的《H股估值报告》、交易方案与截至3.5公告日新奥能源的计划股份及购股权情况：假设于计划登记日全部购股权均未行权且购股权要约全部获有效接纳，本次交易需支付的新奥股份H股股份及现金付款的总对价约为595.19亿港元；假设于计划登记日全部购股权均已行权，本次交易需支付的新奥股份H股股份及现金付款的总对价约为599.24亿港元。 |

新奥股份拟以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香港”)作为要约人,在先决条件达成后,向计划股东(指持有除新能香港持有的新奥能源股份外,所有新奥能源已发行或在计划登记日前可能发行的股份的股东)提出私有化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的方案,并向新奥能源购股权持有人提出购股权要约。该私有化方案将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86 条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实行。

协议安排生效后,计划股东将获得新奥股份新发行的 H 股股份及新能香港作出的现金付款作为私有化对价,每 1 股计划股份可以获得新奥股份新发行的 2.9427 股 H 股股份以及新能香港以现金方式按照 24.50 港元/股支付现金付款。按照新百利对新奥股份 H 股价值估计范围的中值计算,H 股股份及现金付款的理论总价值约为 80.00 港元/股。

协议安排生效后,持有行权价为 40.34 港元的购股权并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的持有人,每 1 份购股权将获得 39.66 港元现金作为购股权要约对价;持有行权价为 76.36 港元的购股权并有效接纳购股权要约的持有人,每 1 份购股权将获得 3.64 港元现金作为购股权要约对价。

本次交易以实现新奥能源退市为目的。协议安排生效后,新奥能源将成为新能香港全资子公司,并从联交所退市;新奥股份将通过介绍上市方式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计划股东将成为新奥股份 H 股股东。

(三)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情况

表: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资产名称 | 财务指标 | 金额 |
|----|------------|------|------------|
| 1 |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总资产 | 10,756,211 |
| | | 净资产 | 5,139,786 |
| | | 营业收入 | 11,607,259 |
| | | 净利润 | 742,679 |

（四）事项进展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25〕230 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国家发改委备案程序。

3、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河北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300202500214 号），本次交易已完成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4、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5、目前公司正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相关备案。

二、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本次事项尚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后续公司将根据监管要

求按需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影响分析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为新奥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新奥股份业务覆盖天然气销售、天然气专业能力认知平台建设与运营、基础设施运营、工程建造及安装、泛能与智家业务在内的天然气全场景。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能源将由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不会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产业链融合深度，增强全面业务协同，促进经济效益。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34.28% 股权，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均不会发生变化。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以现金支付部分交易对价，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通过银行借款等合理方式自筹的资金，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有所增加，假设所有现金对价均采用借款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54.30% 上升至 67.08%。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同时上市公司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核心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较本次交易前均得到增厚，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核心竞争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应对措施

公司在手资金充裕且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来源。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偿债计划，保障债务融资工具能够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7

306

(本页无正文，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